

中组部、中宣部、民政部等关于在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B_84_E9_83_A8_E3_c80_324096.htm 中组部、中宣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教育部、农业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中国科协关于在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（2006年2月20日民发〔2006〕31号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深化村民自治，帮助农民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实际困难，发挥志愿者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在广大农村进一步形成浓厚的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时代新风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现就在全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在农村基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 农村基层志愿服务是指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利用自身的资金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为农村公共事务、公益事业和农民群众提供帮助或服务的行为。近年来，党和政府高度重视“三农”工作，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农村经济不断发展，农民收入逐步增加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可喜的景象。同时，农村经济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如因生存条件恶劣、突发事件和重大疾病等原因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众数量依然庞大，农村贫困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烈军属等特殊群体需要重点扶持；广大农民群众对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法律、卫生、治安和环保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。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实际问题，既需要党和政府的大力支

持，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，同时，还要重视和利用农民群众自身的力量。在农村基层开展志愿服务，是应对税费改革后村（组）干部精减，增强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，是整合各种服务资源，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求的重要途径，是依靠社会力量，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方法。在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有利于把农民组织起来，培育和提高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能力，推进和深化村民自治；有利于发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、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，形成平等友爱、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有利于健全服务体系，缓解社会矛盾、促进社会公平、维护社会稳定。我们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构建农村和谐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在农村基层开展志愿服务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利国利民的活动抓紧抓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